附件3

**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期货业务细则》修正案**

第三十七条 采用厂库交割的，货主提货时，有权委托厂库应当与货主将需要交割的黄大豆2号加工成置换为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豆粕和豆油，豆粕和豆油的数量分别为黄大豆2号交割数量的78.5%和18.5%，置换差价由货主在提货前向厂库支付，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。厂库应当接受货主委托，按照78.5%的豆粕得率、18.5%的豆油得率，提供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豆粕和豆油。豆粕和豆油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，货主不得再就委托加工置换前的黄大豆2号提出质量异议。豆粕和豆油的重量以厂库出库检重为准，豆粕包装按照《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货主委托厂库加工的，应当在提货前向厂库支付加工费用(含大豆委托加工费和豆粕包装费)，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。

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。